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份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份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股份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监督及责任追究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份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监事签字：

吕朝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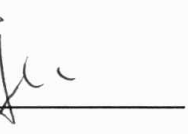

廖伟超：

冯辉：

任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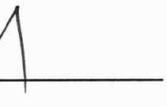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2024 年 12 月 19 日